

标段二：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三方工程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梁鸿茵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委托人需求	36
第三卷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兴举二路 1 号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20-2216007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系人：梁鸿茵 电话：020-83543598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u>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和服务期限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 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省、市、南沙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 / _____。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9)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 / <u>(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 _____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及时间:</u> <u>时间: 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u>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按下浮率报价及暂定总价报价，其中暂定投标总价=暂定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暂定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各标段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增值服务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u> <u>结算方式:详见合同</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执行。</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_____/_____。</u>
3.5.3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_____/_____。</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_____/_____。</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5.2(B)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u>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递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u>3、补救方案</u></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支付	<p>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类型为服务类，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u> <u>招标代理服务类的计价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下浮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u>
10.4	其他要求	<u>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
10.5	投标文件公开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0.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u>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正本两套（彩色打印，并加盖正本章）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u> <u>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u>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u>
10.8	定标原则	<u>1、定标原则</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本项目为2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2个标段共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4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u> <u>2、中标原则</u> <u>①、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1个或1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各标段可拟派同一套项目人员，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评标时2个标段同时进行，按照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大至小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工作，并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定其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u></p> <p><u>②、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u></p> <p><u>③、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u></p> <p><u>④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一般情况表；
 - ②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投标单位承接过的类似业绩；
 -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情况；
 - ⑤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⑥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原件扫描件。
- (5) 监测方案及设备；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活动时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资质证书；

(4)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7)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 (8) 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监测清单、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相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递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

7.6.5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 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监测方案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资信业绩部分：30分</p> <p>2、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案部分：30分</p> <p>3、投标报价：40分</p> <p>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0%。</p> <p>(4)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5)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p>

		的报价少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6) 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p>投标人业绩 (4 分)</p> <p>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以上得分项须提供监测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合同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内容要求。</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含最新评审年度 2024 年）称号的： (1) 连续获得 5 年的得 6 分； (2) 连续获得 3 年或 4 年的得 3 分； (3) 连续获得 2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一个年度只计算一次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p>

		<p>项目监测负责人综合素质 (5分)</p> <p>项目监测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合同金额200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监测项目业绩，且有获得省级或以上的政府机构或协会颁发的监测类项目奖项证书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p>注：</p> <p>①须提供相关证书（有效期内）、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监测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担任过类似工程监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合同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内容要求。</p> <p>③监测类项目获奖证书上显示的个人姓名须与项目监测负责人一致，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④项目监测负责人与监测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委派。</p>
		<p>监测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4分)</p> <p>监测技术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监测专项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监测专项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监测专项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的，涵盖以下检测项目“基坑监测、建筑变形测量”的，具备一项得1分，具备两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p>注：</p> <p>①须提供职称证、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②项目监测负责人与监测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监测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委派。</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3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2分，每人只能计1次，本项最多得2分。</p> <p>2.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由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监测专项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0.2分，每人只能计1次，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含项目监测负责人和技术监测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8分)</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 1-2 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监测类标准且现行有效的： (1)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2) 主编或参编过地方（省级）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提供计分标准累计最多 6 项，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p> <p>①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证书覆盖及相应体系的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②标准须提供以上已出版发行的标准证明材料的关键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2.4 (2) 监测设备和 监测方案部 分评分 (30 分)	<p>监测方案 (5分)</p> <p>重点、难点及关 键部分的技术性 建议及措施 (5分)</p>	[5分]监测方案是根据招标内容编制，且方案编制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措施； [3分]监测方案是根据招标内容编制，且方案编制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较合理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措施； [2分]监测方案是根据招标内容编制，且方案编制简单，内容基本齐全，有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措施。 本项最多得 5 分。
		[5分]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如 BIM 管理、ESG 管理）透彻并制定相对对策，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3分]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如 BIM 管理、ESG 管理）较透彻并制定相对对策，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2分]基本分析了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如 BIM 管理、ESG 管理）并制定了对策，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 本项最多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 (3分)	[3分]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2分]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1分]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最多得 3 分。
	进度保证体系 (3分)	[3分]具有完善的进度保证体系和进度保证措施； [2分]具有较完善的进度保证体系和进度保证措施； [1分]进度保证体系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 本项最多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 (3分)	[3分]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事故应急预案，具备高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和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 [2分]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事故应急预案，具备较高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和较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 [1分]具有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机制和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最多得 3 分。

		监测设备 (3分)	[3分]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能满足工期要求，设备年检合格，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 [2分]设备齐全，能满足工期要求，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 [1分]设备基本满足工期要求，60%-80%（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设备不予认可。
		增值方案 (8分)	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基于新技术培育推广、开展专项领域或专项工作研究工作。在费用自平衡的条件下，投标人可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建立增值服务的机制，明确机制的落实措施、实施计划：创省级或以上质量奖、创立产研学一体化基地、废水入厂评估、科教展陈基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定期举办国际/国内交流会或国际论坛等。 考察投标人对以下鼓励性增值服务要求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1) 基于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和实现，鼓励投标人将自身与污水处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入本地集群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2) 基于促进本地科研与产业的结合，倡导投标人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在本地实际应用的产品、服务或技术，以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基于ESG评价履行社会责任与提升品牌形象，倡议投资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地区开发建设，助力本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6,8]分，【良】[3.5]分，【一般】[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报价得分(4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报价得分扣完即止）
注：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截止投标前1个月或以上有效的（2025年8月期间）社保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监测方案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方案及设备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方案及设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需求

1. 项目概况:

1. 1招标项目标段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监测

1. 2工程建设规模：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现状已建规模10万m³/d，二期（即2025年）扩建规模为10万m³/d（含中水回用建设工程），污泥资源化车间同步考虑一期建设的情况，按照处理规模20万m³/d配套建设；新建南沙污水系统分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DN300~DN1600），提高污水厂进水水质浓度、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保障南沙污水处理系统分区污染负荷削减。本项目总投资140566.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43.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20.23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41739.68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1. 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 4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 5工作内容:

监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监测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1) 管线工程；2) 基坑工程；3) 排水工程；4) 其他应监测的对象（包含对项目周边建筑物的相应监测等）。

仪器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沟、顶管结构、基坑监测、排水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

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 监测项目需求及监测频次应至少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或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所需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但招标人对于中标人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监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监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中标人未具有相关资质，应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因项目规划正在完善中，招标人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6) ESG 要求：配合业主构建 ESG 管理体系，建立 ESG 动态评价模型，在检测工作中严格落实业主关于开展 ESG 工作的各项要求。

(7) 关于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BIM 及数字工地要求：配备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专业人员，配合业主关于项目建设中各项数字化、智能化要求，负责按照业主要求将相关数据上传至业主数字化平台。

(8) 特色增值服务要求：

6 鼓励性增值服务

基于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和实现，鼓励投标人将自身与污水处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入本地集群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基于促进本地科研与产业的结合，倡导投标人将科研成果转化成为可在本地实际应用的产品、服务或技术，以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基于ESG评价履行社会责任与提升品牌形象，倡议投资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地区开发建设，助力本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个标杆、四个领先、八个功能

1个
标杆

具有国际水准的可持续发展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技术工艺领先 01 02 规则衔接领先

智慧运营领先 03 04 绿色低碳领先

8个
功能

水质净化

强化核心功能，主体工艺采用“改良A2O工艺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可靠，运行稳定，出水达标，标准统一。

技术研发

建设环保技术创新平台，推动环境治理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

项目带动

引入上下游产业，通过“技术赋能+产业协同+生态构建”三维联动，培育大湾区环保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创新极核。

人才培训

打造环保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保障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环保技术技能人才输出中枢，形成“培养-就业-发展”良性循环。

规则衔接

推动实施香港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程，在水环境治理领域推行与港澳环保协会协同合作，积极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

行业交流

举办环保行业国际交流论坛、技术展会，促进技术合作，推动产业升级，构建交流合作平台。

科普教育

面向公众开展环保科普，提高公众环保科学素养，增强环保意识，点亮公众环保之心，共筑绿色未来。

生态休闲

田园风格为公众提供休闲空间，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功能性与园林景观的艺术性结合。

监测要求及标准

1、监测的要求：

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

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招标人要求为准，按实际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监测标准

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3. 服务期限

自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4. 合同结算：详见合同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资格审查资料

①一般情况表

②投标单位简历表

③投标单位承接过的类似业绩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情况

⑤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⑥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原件扫描件

五、监测方案及设备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注: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增值服务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5) 监测方案及设备;
- (6)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元	
6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 %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范围为 0%~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限价* (1-投标下浮率)

3、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限价* (1-投标下浮率) 不同时, 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	<u>投标人具有的检测资质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u>	
4	<u>投标人具有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u>	
5	<u>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u>	
6	<u>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u>	
7	<u>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u>	
8	<u>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u>	
9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u>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 一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				证书编号	
2、人员架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2) 投标单位简历表

--

注：本表中应简述监测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单位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业绩、监测业务能力、与本监测项目类似的业绩。

(3) 投标单位承接过的类似监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试验监测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地址、电话

注： 1、业绩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监测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2. 个人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综述:					

注: 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 可另编页增写。

五、监测方案及设备

(1) 监测方案（格式自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 名 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 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 准 周期	备 注

备注：1、本表所列仪器须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仪器设备检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专章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